

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二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气体”、“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和远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下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顺序由先到后的原则，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直至满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至月末，按180个交易日自然日计算，合计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月2日（T日）9:00-15:00截止。网下发行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下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顺序由先到后的原则，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直至满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至月末，按180个交易日自然日计算，合计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下网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为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所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下网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为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所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下网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为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所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下网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为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所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下网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为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所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下网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为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所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下网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为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所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下网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为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及弃购股份处理办法”）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所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下网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